

关于广东省宇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丰良屠宰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省宇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省宇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丰良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东省宇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丰良屠宰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丰良镇丰溪村三板桥农科所旁（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214530°，北纬 23.950375°），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地面积 8891.07m²，总建筑面积 10116.6m²，道路面积 3292.6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待宰栏、屠宰间、胴体加工车间、排酸间、冷库等）、辅助工程（检验室、检疫室、实验室、急宰间、锅炉房、鲜销发货大厅、办公综合大楼、电控间、洗车消毒区等）、公用配套工程（给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废气和废水等处理设施）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屠宰生猪 18 万头（屠宰量约 19800t），主要产品为：猪肉 15840t/a；副产品为：猪血 577.5t/a、猪内脏 2475t/a、猪毛 82.5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屠宰车间 30 人、污水处理站 2 人、其他岗位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工作 5 小时，年工作 365

天。项目代码：2309-441423-04-01-432071。

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在2024年2月5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